

罗尔斯的两种正义理论是融贯的吗？
国家公民身份和世界性义务
印度哲学的传统与现代
古印度哲学中的“智慧”与“解脱”
论印度传统哲学的现代转型
求“是”存“真”

波埃修斯《同者相求》篇解析
——兼答王路教授对“诱境论”的批评

逻辑的方法论意义

——从形而上学的观点看

论“道”说“理”

黄老学的法哲学原理、公共性和共同体

理想

一种“系统”

——儒家传统政治哲学的现代转型与可能

从宗教伦理的两种视

TSINGHUA

海德格尔研究

有“海德格尔的神学”这回事吗？

海德格尔、舍勒与康德的道德情感理论

近源而居：大地的意义与艺术的使命

——解读《艺术作品的本源》

海德格尔对亚里士多德范畴的存在论诠释

应用伦理研究

论媒体和时尚的价值导向

公共健康伦理：任重而道远

——《公共健康伦理学案例研究》译序节选

国际伦理研究的三个基本维度

马克思主义研究

科学发展观与实践理性合理化

论文化之维与审美之维的会通

目的与手段之关系略论

博士后论坛

他们为何争辩？

——良心自由与公共理性之间

共识、思想性与公共理性

——公民伦理的价值立场

初期地论学派的判教思想

太虚建设人生佛教的中道趋向

——在与闲阔、圆瑛以及之峰、亦幻的比较视域中

贝淡宁著《超越自由民主制：东亚语境下的政治思维》

学术综述

清华大学形而上论坛2006年讲座综述

主题研讨：民族国家与世界秩序

罗尔斯的两种正义理论是融贯的吗？

国家公民身份和世界性义务

印度哲学的传统与现代

古印度哲学中的“智慧”与“解脱”

论印度传统哲学的现代转型

E X U E N I A N J I A N

H E X U E N I A N J I A N

Z H E X U E N I A N J I A N

Z H E X U E N I A N J I A N

Z H E X U E N I A N J I A

Z H E X U E N I A N J

Z H E X U E N I A N

H E X U E N I

Z H E X U E N

Z H E X U

Z H E X

Z H

Z

Z H E X U E N I A N J I

Z H E X U E N I A N

Z H E X U E N I A

Z H E X U E N

Z H E X U I

Z H E X

Z H E

Z

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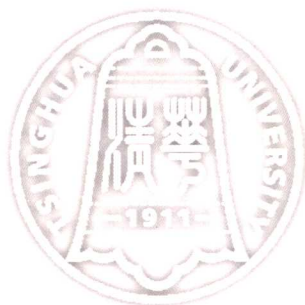
哲学

年鉴2006

万俊人

主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06

清华哲学年鉴

TSINGHUA
PHILOSOPHICAL
ALMANAC

万俊人 主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华哲学年鉴. 2006 / 万俊人主编.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7-80170-665-2

I. 清… II. 万… III. 哲学—2006—年鉴 IV. B-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8425 号

出 版 人 周五一
责任编辑 宗 边
责任校对 王小芸
封面制作 古 手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 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 辑 部 (010)66572152 66572154 66572155
市 场 部 (010)66572157 66572281 66111785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6.875 印张 43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010)66572159

《清华哲学年鉴》学术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 周辅成 汪子嵩 周礼全 杜维明 叶秀山

主 编 万俊人

副 主 编 王晓朝 邹广文 贝淡宁 (Daniel Bell)

执行主编 唐文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俊人 王中江 王晓朝 王 路
贝淡宁 (Daniel Bell) 艾四林
卢 风 田 薇 陈 来 吴 倬
肖 鹰 肖 巍 邹广文 卓新平
赵甲明 胡伟希 唐少杰 黄万盛

编辑室联络 北京市清华大学哲学系 白彩凤

邮政编码: 100084

电话/传真: (010) 62782777

电子邮箱: zhe@mail.tsinghua.edu.cn

目 录

主题研讨：民族国家与世界秩序

- 罗尔斯的两种正义理论是融贯的吗？…………… 托马斯·博格（1）
国家公民身份和世界性义务…………… 斯蒂芬·马西度（28）

印度哲学的传统与现代

- 古印度哲学中的“智慧”与“解脱”…………… 姚卫群（49）
论印度传统哲学的现代转型…………… 朱明忠（63）

求“是”存“真”

- 波埃修斯《同者相求》篇解析…………… 王晓朝（80）
——兼答王路教授对“语境论”的批评
逻辑的方法论意义…………… 王 路（95）
——从形而上学的观点看

论“道”说“儒”

- 黄老学的法哲学原理、公共性和法律共同体
理想…………… 王中江（116）
另一种“传统”…………… 胡伟希（166）
——儒家传统政治哲学的现代转型何以可能
从宗教伦理的两种视角看儒家伦理的宗教性…………… 田 薇（184）



海德格尔研究

- 有“海德格尔的神学”这回事吗? 王志宏 (201)
- 海德格尔、舍勒与康德的道德情感理论 宋继杰 (230)
- 近源而居: 大地的意义与艺术的使命 唐文明 (251)
- 解读《艺术作品的本源》
- 海德格尔对亚里士多德范畴的存在论诠释 朱清华 (272)

应用伦理研究

- 论媒体和时尚的价值导向 卢 风 (293)
- 公共健康伦理: 任重而道远 肖 巍 (311)
- 《公共健康伦理学案例研究》译序节选
- 国际伦理研究的三个基本维度 韦正翔 (328)

马克思主义研究

- 科学发展观与实践理性合理化 赵甲明 (342)
- 论文化之维与审美之维的会通 邹广文 (352)
- 目的与手段之关系略论 唐少杰 (374)

博士后论坛

- 他们为何争辩? 翁开心 (395)
- 良心自由与公共理性之间
- 共识、思想性与公共理性 周国文 (409)
- 公民伦理的价值立场
- 初期地论学派的判教思想 圣 凯 (422)
- 太虚建设人生佛教的中道路向 李虎群 (450)
- 在与谛闲、圆瑛以及芝峰、亦幻的比较视域中

主题书评：贝淡宁著《超越自由民主制：东亚语境下的政治思维》

- 书评一..... 贾斯丁·蒂沃德 (471)
- 书评二..... 大卫·普洛特 (478)
- 书评三..... 李万全 (482)

学术综述

- 清华大学形而上论坛 2006 年讲座综述 左 稀 (492)

附 录

- 清华大学哲学系 2006 年大事记 (499)
- 清华大学哲学系 2006 年研究成果分类汇总 (510)
- 清华大学哲学系 2006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论文、专著) 及获奖统计表 (512)

Contents

Nation State and Global Order

Is Rawls' Two Theories of Justice Coherent?

By Thomas Pogge (1)

National Citizenship and Global Responsibility

By Stephen Macedo (28)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in Indian Philosophy

The Wisdom and Deliverance in Ancient Indian Philosophy

By Yao Weiqun (49)

On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Indian Philosophy

By Zhu Mingzhong (63)

Being and Truth

On Boethius' Essay of "From the Same to the Same"

By Wang Xiaochao (80)

On the Method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Logic

By Wang Lu (95)

Taoism and Confucianism

Law, Publicity and Community in Huang – Lao Taoism

By Wang Zhongjiang (116)

On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Confucian Political Philosophy

By Hu Weixi (166)

On the Religiousness of Confucianism from Two Perspectives of Religious Ethics

By Tian Wei (184)

Heidegger, Practical Philosophy and Ontology

Is There a Heideggerian Theology?

By Wang Zhihong (201)

Heidegger, Scheler and Kant's Theory of Moral Feeling

By Song Jijie (230)

Dwelling near the Origi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Earth and the of Calling of Art

By Tang Wenming (251)

Heidegger's Ont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Aristotle's Category

By Zhu Qinghua (272)

Applied Ethics

On Value Instruction of Mass Media and Fashion

By Lu Feng (293)

On the Ethics of Public Health

By Xiao Wei (311)

The Three Basic Dimensions of the Studies of International Ethics

By Wei Zhengxiang (328)

Marxism and Practice

The Conception of Scientific Development and Practical Reason

By Zhao Jiaming (342)

On the Communication of Culture and Aesthetics

By Zou Guangwen (352)

On Purpose and Means

By Tang Shaojie (374)

Post – Doctoral Forum

Between Freedom of Conscience and Public Reason

By Weng Kaixin (395)

Consensus、Thought and Public logos

By Zhou Guowen (409)

The Evaluations of Buddhist Scriptures in Early Ti – lun tsung

By Sheng Kai (422)

On The middle way of Master Taixu’s reconstructing the Sangha

By Li Huqun (450)

Book Review:Daniel A. Bell, *Beyond Liberal Democracy: Political Thinking for an East Asian Contex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Review One

By Justin Tiwald (471)

Review Two

By David Plott (478)

Review Three

By Li Wanquan (482)

* 清华哲学年鉴(2006)

Academic Summary

A Summary of Academic Lecture Series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at
Tsinghua University in 2006

By Zuo Xi (492)

Appendix

Memorandum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at Tsinghua University
in 2006 (499)

Statistics of Publications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at Tsinghua
University in 2006 (510)

List of Publications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at Tsinghua
University in 2006 (512)

罗尔斯的两种正义理论是融贯的吗？

┐ 托马斯·博格

在《正义论》一书中，约翰·罗尔斯提出了一套国内正义论，意在为评价、设计和改革一个社会的制序（“基本结构”）提供道德上的指引。^① 28 年以后，罗尔斯出版了他的国际正义论：《万民法》。他把这部著作说成是国内正义论的延伸。

这两个文本的中心是思想实验。这包括了一个想象的、由一群慎思明辨的理性人或协议者所组成的论坛（“原初状态”）。在国内正义论中，这些协议者代表个人。由于每个未来公民都有自己的代表，这种原初状态的设定是在模拟人的自由与基本的平等关系。这些协议者的任务是去协议出一项公开的正义标准，以作为评价社会可行的基本结构之根据。无知之幕掩盖了未来公民所有的相异特征。

① 在引用罗尔斯的著作文本时，我用“TJ”代表《正义论》（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971]），“PL”代表《政治自由主义》（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1993]），“LP”代表《万民法》（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协议者不知道自己所代表的公民有什么信仰、价值、品味、欲望和资质禀赋,甚至不知道这些公民所在的社会目前所处的自然或历史环境,而在这种无知状态下,这些协议者必须选择社会正义的公开标准。根据一连串复杂而严格的论证,罗尔斯试着去证明,这些协议者会选择一种自由的公开标准,也就是他所倡议的、带有两项优先规则的正义两原则(TJ 266-7)。

在他的国际正义论中,罗尔斯以相当不同的方式设定原初状态的思想实验。有四项差异引起我的注意。慎思明辨的理性协议者代表各种民族,而非代表个人,因此国际的原初状态模拟的是民族的自由与平等。协议者所代表的对象是有选择性的,他们只代表生活在有自由的或体面的国内制序组织起来的民族,而其余的民族则被排除在外,不具平等的地位,因此也没有受到同等的尊重和容忍。相对较薄的无知之幕后使协议者知道他们所代表的是实施自由制度的民族,还是体面的民族;因此,罗尔斯以两次思想实验分别证明,自由制度民族的代表者彼此所同意的,和体面民族的代表者彼此所同意的,虽然独立达成,但会相同。在国际的原初状态中,代表所被赋予的任务,和他们在国内的原初状态相比,有显著的差别:出乎大家的预料,他们的任务并不是去赞同一项公开的标准,以作为评价、设计和改革国际制度秩序的根据,而是赞同一组良好行为的规则,以让参与合作的各个民族(相互期望彼此)去遵守。

究竟为什么是两种理论?

在发展其国内理论时,罗尔斯写道:“在某个层次上,必须有一个封闭的背景体系,而正是这个体系,我们需要一个理论。”(PL 272 n. 9)因此,他从头到尾假设——如果仅为了提供“初步的理论勾勒”(同上)——他所讨论的制度秩序是属于独立的、不隶属它

者的社会（TJ 401），或多或少自足的社会（TJ 4），以及一个把其它社会隔绝在外的封闭体系（TJ 7）。他得出结论，在这样社会中，成员应该依据他所提出的正义的公开标准（带有两项优先规则的正义两原则）来作出各种社会安排。

既然世界总体上似乎符合罗尔斯的设定条件——独立的、自足的、与其它社会隔绝的封闭体系，甚至比任何国内社会还要符合标准，那么为何不考虑同样用社会正义的公开标准——这是罗尔斯专为讨论国内正义而提出的——来对整个世界作出安排呢？罗尔斯不仅否定我们应该把国内标准用到国际脉络，而且还坚持我们不该这样做。但是，他能提供什么理由呢？

首先，罗尔斯可以提出他对良序世界国家的可能性的怀疑，“在此，我跟随康德在《永久和平》（1795年）一书中的看法，一个世界政府……或者变成一个统治全球的专制体，或者管理一个摇摇欲坠的帝国，因为随着各区域以及各民族争取政治自由与政治自主，频繁的内斗将会撕裂整个帝国（LP 36）。”

但是，对康德理论的这种诉求似乎值得质疑。在《永久和平》一书中，康德写道，大量独立政权“仍然宁愿选择组成一个单一权力下的联合体，这个权利否定联合体以外的其它国家，并创造一个普遍的君主政体。这是因为，当这个政府扩大其范围时，法律逐步失去影响力，而在善的根源被瓦解以后，无高尚灵魂的专制君主统治最后会陷入无政府状态。”^①这段话表达了对一个通过征服而建立起来的普遍君主政体的强烈保留。不论何处，康德都没有表达对一个通过共和国和平合并的方式而建立起来的自由世界共和国的

^① 康德：《永久和平论》，由 Hans Reiss 编辑：Kant's Political Writings, 113 页（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保留——尽管他当然意识到这一变化可能会遭到当权统治者的压制。^①

缺乏文本的支持，即便同意康德相信任何世界国家总会导致专制君主统治或者文明冲突，但非常值得怀疑的是，在论证这样一个公正的世界政府在21世纪及以后是否可行时，康德的观点是最好明证。它之所以值得被怀疑，是因为，在最近的200年，与这个问题相关的历史经验已被极大地扩充，并且我们社会理论化的程度被大大提升，特别是在经济科学和政治科学领域。尤其是，我们已从美国与欧盟的联邦主义体系中学到——虽然康德持相反的意见，即便在垂直的维度，一个真正的权力划分是可行的，并且没有对稳定与正义构成障碍。

此外，要是罗尔斯真正意识到，正义与有效政府的范围限制导致一个全球自由社会不可行，那么，我们应该期望这些限制也被包含在其国内理论当中——也许，应要求所讨论的社会的发展必须不能超出一定的人口数量或区域，或者不能超出全球人口的一定比例或地表范围，但他从来没有考虑这些限制。

最后，即便一个正义的世界政府是不可行的，这也不会妨害我们把罗尔斯的社会正义的公开标准有效地应用到整个世界：这个标准没有规定一个特定的制度秩序，而是作为一项根据，去评估几个同样可行的制度秩序之间应该如何排序。如果应用到全球的脉络，这个标准将要求我们去设计一个全球性的政治秩序以保障所有人的

① 对于国家相互之间的关系而言，由于无法律状态而仅仅蕴含着战争，不存在其它合理的方式，只有它们也像个体的人那样放弃自己野蛮的自由，使自己适应于公开的、强制性的法律，并且这样形成一个（不断增长的）终将包括世界上所有民族在内的多民族国家。但是，根据国家法的观念，它们却根本不愿意这样，因而在实践上抛弃理论上正确的东西。如果不是一切都丧失的话，那么，取代一个世界共和国的积极观念的，可能只有防止战争的、持久的，并且不断扩大的联盟这项消极的替代品，以此来扼制人类的害怕权利与敌对倾向，尽管这种联盟有经常爆发战争的危险。（同前，康德：《永久和平论》，第105页）

基本自由，要求我们设计一个全球性的经济秩序以使公平的机会平等能在世界范围内尽可能地实现，而且允许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经济不平等——仅当这些不平等的确在提升社会经济水平。这个标准的应用并没有被驳斥，而是被罗尔斯的经验思量所确认：如果世界政府会导致专制君主统治或者文明冲突，那么，公共标准会正确地抛弃这种制度选择，因为它没有为世界人类的基本自由提供安全保障。而这种标准继而会支持另一种全球秩序设计——也许是一种欧盟模式的全球联盟，或者是一种康德所描述的松散的国家联盟，或者是相似于罗尔斯的民族社会，或者是一个类似于现存的多国体系。

作为反对把其社会正义的公共标准应用到世界范围内的第二个理由，罗尔斯会指出，把根据社会正义的自由标准而设计的全球秩序强加于体面的民族是错误的，这些体面的民族也许排斥这个标准的规范性个人主义，以及此标准对基本自由的强调。^① 他的国际理论继而需要容纳体面的民族，而这些民族是自由主义者应该容忍且接纳为“万民社会的对等成员”的（LP 59）。

这个论点也在三个方面存在问题。第一，为什么我们必须在罗尔斯的国际理论和社会交互中，而不是在他的国内理论和我们国家制序的设计中，通过容纳自由主义的对手来“为维护社会秩序的其它合理方式而表达自由主义的个人容忍原则”^②？

第二，为什么罗尔斯所建议的包容是如此单面化？在我看来，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根本上要求不从体面的等级社会中退让出来——这些社会确切地获得与其价值观和利益相一致的规则。但是，通过拒斥规范性个人主义，不理睬良序社会以外的个人基本自由，

① 规范个人主义的观点是，在解决道德问题时，只有个人的利益应当被考虑。

② 罗尔斯：《论文集》（*Collected Papers*）中的《万民法》（1993年再版），第530页（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把体面社会的个人基本自由掐头去尾^①，并且容忍世界范围内的贫困与巨大的不均等，它却又极大地与自由价值观相妥协。（在与自由价值观大为妥协时，通过认可如今自由国家公民较之其它公民所享受到的 22:1 的收入优势与更多的财富优势，罗尔斯的确包容了那些很好地讲授这些价值观的人。）

第三，通过不设想更自由的全球性安排，为什么罗尔斯假设永远需要体面的等级社会的包容？这是一个基于原则的预言还是一种经验预测呢？罗尔斯描述了一个虚构的社会，卡萨尼斯坦，在这个社会中，规范性的个人主义被拒斥。（LP 75-8）但是，是否仅靠这种社会的可能性就有足够理由在国际原初状态与假设的民族社会的设计中容纳它们——即便这种包容并不容纳活生生的个人或民族？

我们并不清楚罗尔斯会如何回应这个问题。但不管怎么回答，他的推理都会出现缺口。为了激发出一种肯定性的答案，有必要去解释，当罗尔斯自己认为这些社会有道德瑕疵时——“一个体面的等级社会并不把它自己的成员合理地或正义地看成是自由与平等的公民”（LP 83）——为什么应为这些社会不加限定地保留一个平等的位置，并且通过宣称包容将鼓励体面社会沿着自由的方向改革自身而为包容辩护呢（LP 61-2）？

一个消极的答案会产生另一个缺口。因为罗尔斯没有提供证据说明的确存在——更不用说，总会存在——体面的且拒斥规范性个人主义的非自由社会。非自由社会的当代辩词经常强调，在更为权威、公有或道德化的社会制度中，个体感到多么自由与安全，而自由社会中是多么没有方向可言、多么使人感到疏离。因而，对正派政权的辩护也许把个体利益看作是道德上的根本。假如支持者能为

① 虽然他们通过一种“体面的咨询等级”来请求社会团体的观点，体面的等级社会缺乏民主程序（LP 71-73），并且由于追求一种国家宗教，它也可能向良心的自由与言论的自由强加大量不平等的限制（LP 74）。